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会〔2017〕9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市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各企业，中央、省驻烟单位：

根据《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鲁财会〔2013〕26号）、《山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鲁财会〔2014〕15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17年度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凡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烟台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应按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时

间，每年不得少于 24 学时。

二、培训内容

（一）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要内容：会计理论与实务、税收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信息化知识等。培训应侧重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控制度体系等内容，小企业应把《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作为重点。

（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要内容：政府会计准则、会计理论与实务、《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财政绩效评价管理、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部门预算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非税收入改革、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我省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公经费”、培训费、差旅费、接待费等财会业务的相关制度办法等。《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及我省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业务的制度办法为必学内容，医院、高校应侧重本行业的相关会计制度。

三、组织形式

针对不同层面会计人员的需求，继续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训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及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等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充分调动单位和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积极性，确保继续教育取得实效。

会计人员参加网络培训，必须选择当地财政部门确认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当年度只能选择一家网络继续教育机构注册学习。

中央驻烟企业、省属和市属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地方大中型企业、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经向所属会计管理部门备案后，可自行组织会计人员面授培训。

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的，按照《山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会计人员应于本年度末，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属会计管理部门办理继续教育登记。

四、报名形式

会计人员可以登陆烟台会计信息网 (<http://kj.jiaodong.net>) 或直接输入 <http://baoming.kj.jiaodong.net> 进行网络报名。会计人员也可以选择手机移动端报名，关注“烟台会计管理”官方微信（微信号：yantaikj），点击继续教育栏目进行报名。各县市区财政局务必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导入会计人员数据，做好后台设置与管理，及时与继续教育培训网站做好衔接，确保继续教育报名顺利进行。各县市区具体报名时间可以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扫描二维码关注“烟台会计管理”官方微信）

五、市直单位和中央、省驻烟单位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

(一)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 2017 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烟政字[2017]56 号)要求, 市级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下放至县级财政部门。但因为时间原因, 今年市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仍然由市会计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安排。今年市直继续教育采取网络远程继续教育形式, 继续教育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二) 报名方式与时间。今年市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一律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会计人员登陆烟台会计信息网 (<http://kj.jiaodong.net>) “烟台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或关注“烟台会计管理”官方微信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时间自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咨询电话: 6252207。

六、其他要求

(一) 2017 年度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仍按以前年度的做法, 各县市区要做好与各自网络继续教育服务机构的沟通衔接和监管工作。

(二) 各级会计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继续教育组织管理工作, 加大继续教育宣传工作力度, 提高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制度, 规范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数据导入全省会计从业人员管理系统。

(三) 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 鼓励和支持本单位会计人员

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
